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鑫证券

CHINA FORTUNE SECURITIES

二零二五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环保”）委托，担任帝瀚环保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帝瀚环保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帝瀚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帝瀚环保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释 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4
(一) 相关资产过户的情况	4
(二)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4
(三) 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4
(四) 验资情况	5
(五)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5
(六) 核查意见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 况	5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5
(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 行情况	8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4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14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5
六、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15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帝瀚环保/甲方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大华精密/乙方	指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讯华科技/丙方	指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帝瀚环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华精密持有的讯华科技的 100.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帝瀚环保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盈利补偿协议》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的情况

本次交易系帝瀚环保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的股权，从而实现业务整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讯华科技 100%股权。根据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讯华科技《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资产讯华科技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帝瀚环保名下。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帝瀚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全部债权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承接事宜，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继续承担其自身的全部债权债务。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均归帝瀚环保享有，帝瀚环保无需就此向大华精密作出任何补偿；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大华精密承担。

双方同意交割后十五日内双方共同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间丙方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大华精密应自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标的资产进行补偿。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

（四）验资情况

2023年7月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23)0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6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7,000,000.00元，新增实收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帝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股转函（2023）1166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2,70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重组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及产权过户手续，帝瀚环保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3年3月9日，苏州帝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3年3月29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方式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具体的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作价为 3,6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 2,700 万股以支付交易对价 2,700 万元，现金对价为 900.00 万元。本次发行采取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在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函通过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实施；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 900 万元以现金方式于本次交易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函通过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12 个月内支付给交易对方，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支付 225 万元。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公司已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将剩余交易价款 900 万元支付完毕。

2、盈利补偿协议

2023 年 3 月 9 日，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顾明华、王燕霞夫妇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2023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情况如下：

“第二条 盈利承诺

2.1 盈利承诺期

盈利承诺期：乙方的盈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2 乙方承诺：盈利承诺期内讯华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金额：

单位：万元

盈利承诺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年度净利润数	598.85	979.58	1484.11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3062.54		

第三条 盈利补偿

3.1 盈利差额的确定

在盈利承诺期内，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甲方年报公告前分别出具讯华科技对应年度专项

审核报告。在讯华科技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出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由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3.2 盈利差额的补偿数额及方式

3.2.1 盈利补偿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以自有现金向甲方进行盈利承诺补偿。

3.2.2 应补偿金额

补偿期限内，应补偿金额为按照‘累计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

按照‘累计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预期净利润数 - 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期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价格。

3.3 补偿义务履行

3.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3.2.2 条确定的应补偿金额以自有现金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

3.3.2 若讯华科技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触发乙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3.3.3 乙方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分别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为上限。

第四条 担保责任

丙方承诺为乙方承担本协议补偿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补偿金额、违约责任、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付的费用（如有）等。”

（注：本《盈利补偿协议》中，甲方为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丙方为顾明华、王燕霞。）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5] 0011004939 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24 年度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78.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58.36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979.58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若讯华科技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未达到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触发大华精密的补偿义务。由于盈利承诺期尚未届满，未触发大华精密的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取得帝瀚环保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帝瀚环保的股份。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帝瀚环保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帝瀚环保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公司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帝瀚环保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帝瀚环保享有。”

同时，为了保证《盈利补偿协议》的支付能力，大华精密补充做出承诺：“本公司自取得帝瀚环保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至本公司与帝瀚环保之间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止不进行转让。”

2、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出具《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利益。

4、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借款或由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资金，或要求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5、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帝瀚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全额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帝瀚环保、讯华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帝瀚环保出具《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大华精密及其他子公司、讯华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股东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 帝瀚环保、大华精密、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不利用自身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利益。

5、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借款或由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资金，或要求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6、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帝瀚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人员、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本人愿意全额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帝瀚环保、讯华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次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讯华科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自《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之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本公司不再进行机械零部件的研发、采购和生产等经营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机械零部件的研发、采购和生产等的相关经营范围，后续将逐步修订公司章程，删除机械零部件的研发、采购和生产等的经营范围。

3、承诺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关于机械零部件业务剥离至讯华科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投资任何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帝瀚环保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帝瀚环保、其股东及其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将不再从事与帝瀚环保及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华科技”)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并尽快完成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

2、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

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挂牌公司存续且依

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3) 本次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为规范业务剥离过渡期内同业竞争情况，大华精密以及大华精密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明确承诺其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大华精密：“（1）不针对已存在的同业竞争业务新增研发投入、增聘人员、增加固定资产及设备等方面的任何投入；（2）逐步缩小同业竞争业务规模，除现有客户、供应商外，不新增客户、供应商，仅为讯华科技机械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提供通过关联交易方式销售至终端客户；（3）按照《业务剥离计划》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逐步将机械零部件业务剥离至讯华科技。”

4、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且将不发生占用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 （1）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
- （2）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代其偿还债务。
- （3）有偿或无偿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拆借资金。
- （4）不及时偿还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承担其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其使用资金。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2024 年度，交易对象大华精密未减持其取得的股份；关联交易已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同业竞争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诉讼等权属纠纷情形。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相关主体于

2024 年度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公司向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讯华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讯华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7,416,211.83	174,909,144.53	41.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2,417.14	819,929.34	1,465.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13,632.82	-1,708,060.89	79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0,394.63	-17,519,690.22	-1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18%	1.1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09%	-2.37%	-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01	1,049.75%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7,645,237.81	310,826,171.59	15.06%
负债总计	263,340,483.80	246,307,867.50	6.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304,754.01	64,518,304.09	46.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2	0.93	3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6%	59.0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63%	79.24%	-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72,507,067.30 元，增幅 41.4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2,012,487.80 元，增幅 1,465.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讯华科技和马来西亚子公司销售人员在维护老客户关系的情况下销量增加，另外不断拓展新客户，销售订单有所增加，进而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46,819,066.22 元，增幅 15.06%，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29,786,449.92 元，增幅 46.17%，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

六、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盈利承诺期内讯华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 598.85 万元、979.58 万元、1,484.11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3,062.54 万元。若讯华科技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触发大华精密的业绩补偿义务，该补偿义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分别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为上限。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5] 0011004939 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24 年度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78.33 万元，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58.36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979.58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若讯华科技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触发大华精密的补偿义务。由于盈利承诺期尚未届满，未触发大华精密的业绩补偿义务。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各方责任和义务执行，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书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署页）

